



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保險商品說明書

商品文號及日期：107.02.02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11150 號函核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時間：民國 107 年 05 月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總經理

陳俊伴

107 年 05 月 30 日

【注意事項】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 107.02.02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11150 號函核准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本公司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 本保險身故保證費用不分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採用同一費率，年紀小者貼補年紀大者。
- 本保險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本保險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依條款約定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險商品為躉繳繳費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

一、保險商品說明：

本保險為一變額年金，可兼顧保障、退休規劃以及投資理財。本商品將提供多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作為投資標的，供保戶配置保險費，實際投資標的請詳本說明書第四點『投資標的簡介』。

二、保險計畫之說明：

1.投資標的之簡介：請詳本說明書第四點『投資標的簡介』。

2.投資標的選擇標準及選定的理由：

- ◎篩選範圍：經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所經營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篩選條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管理機構資格(如法令規範、成立年限、管理資產規模等)與投資策略(如投資目標、投資風險、投資限制等)進行評比。
- ◎篩選原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機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以誠信原則專業經營，其投資策略應以確保受託資產安全、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

3.保險費的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所繳保費原則及限制：

- (1)首次繳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
- (2)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費最高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 (3)要保人或受益人的結匯金額，須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若結匯金額超過相關法規之限制，以本公司取得外匯主管機關書面核准為基準日並依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單條款(下稱保險單條款)約定之評價時點一覽表的匯率及淨值適用之。
- ◎保險費未交付之效果：本商品為躉繳，且保單帳戶管理費之計算係以保單帳戶價值為基礎之設計特性，故不會產生未付保險費導致本契約停效之情形。(保險單借款相關導致本契約停效請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相關約定。)

4.保險給付項目：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給付的約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本公司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三、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約定處理。
- ※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與保證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一十歲。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單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二、保證身故基準額按前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臺幣金額。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通知本公司，均於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之前者，前項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改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躉繳保險費。

二、保單帳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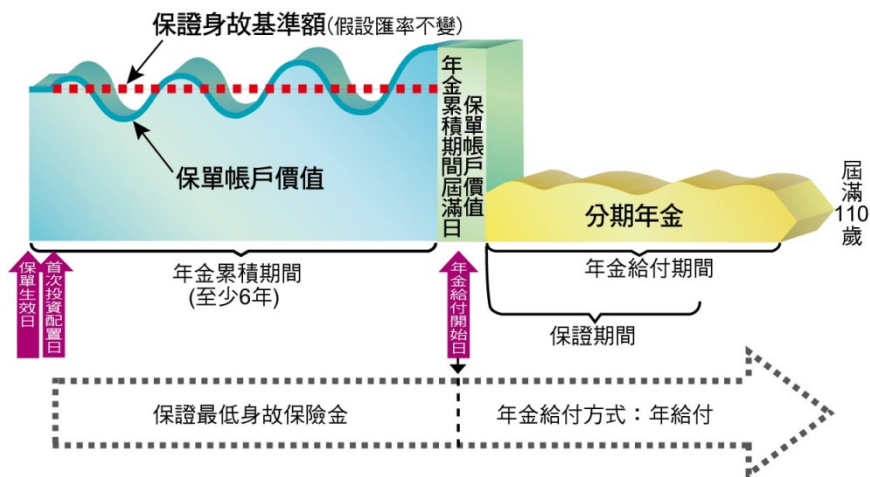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保證身故基準額」：(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二十七款)

係指要保人投保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依各投資標的所佔投資配置比例及保險單條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但要保人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部分提領：「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5. 契約撤銷權：(保險單條款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

6. 契約效力的恢復：(保險單條款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繳交至少新臺幣壹萬元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二項所約定

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7. 保險費交付之限制與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保險單條款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繳交之金額限制，不得低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之規定，且不得超過本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本契約提供第二檔以上專屬帳戶外之投資標的後，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前項選擇。變更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因發生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情事而無法繼續投資之比例，於變更投資配置時，該次變更受影響之投資標的，不受前項須為百分之五以上比例的限制。但變更後各投資標的之配置百分比仍須為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8. 投資標的提解的運作(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

要保人指定之全委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者(提解之條件請詳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本公司應自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專屬帳戶(但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應先扣除之)，且不計入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轉換次數。除有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應以每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將配置於專屬帳戶之提解金額，依專屬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所得之金額，以現金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且不計入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部分提領次數。但各專屬帳戶內之提解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貳仟元之金額時，該月不執行匯款作業。若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成功匯款時，改以開立支票方式寄送。

前項情形，本契約若於提解實際分配日前已終止、停效、提解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配置於專屬帳戶時，本公司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返還要保人或給付予受益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9. 投資標的轉換(於本契約提供第二檔以上專屬帳戶外之投資標的時開始適用)：(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單位數，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移金額。

依前項計算得轉移金額後，本公司將先扣除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再就扣除後之餘額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入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換後的投資標的之投資單位數。

前項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10.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帳戶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若需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申請登錄成為會員，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11.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50%。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收到借款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所計算之數額。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記載於借款申請書。

12. 不分紅保單(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3. 身故保證費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一款)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所需之成本，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詳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14. 解約費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二款)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15. 部分提領費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三款)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16.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四款)

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實際入帳的保險費；
- (二)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保單帳戶管理費扣除額；
-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17.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無

18. 範例說明：

範例：富先生50歲，投保「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繳交保險費新臺幣500,000元，在扣除各相關費用後(詳見三、費用表)，剩餘之金額進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進行投資；每月從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單帳戶管理費。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6%、+2%或-6%時，其保單帳戶價值以及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全委提解金額為新臺幣0元的情況下試算)。

保單年度	年齡	保險費	投資報酬率+6%			投資報酬率+2%			投資報酬率-6%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1	50	500,000	12,190	517,419	517,419	11,977	497,894	500,000	11,541	458,843	500,000
2	51	0	6,342	541,920	541,920	5,996	501,791	501,791	5,323	426,166	500,000
3	52	0	0	574,435	574,435	0	511,827	511,827	0	400,596	500,000
4	53	0	0	608,901	608,901	0	522,063	522,063	0	376,560	500,000
5	54	0	0	645,435	645,435	0	532,504	532,504	0	353,966	500,000
6	55	0	0	684,161	684,161	0	543,154	543,154	0	332,728	500,000

7	56	0	0	725,211	725,211	0	554,018	554,018	0	312,765	500,000
8	57	0	0	768,724	768,724	0	565,098	565,098	0	293,999	500,000
9	58	0	0	814,847	814,847	0	576,400	576,400	0	276,359	500,000
10	59	0	0	863,738	863,738	0	587,928	587,928	0	259,777	500,000
11	60	0	0	915,562	915,562	0	599,686	599,686	0	244,191	500,000
21	70	0	0	1,639,632	1,639,632	0	731,014	731,014	0	131,525	500,000
31	80	0	0	2,936,332	2,936,332	0	891,102	891,102	0	70,841	500,000
41	90	0	0	5,258,523	5,258,523	0	1,086,249	1,086,249	0	38,156	500,000
45	94	0	0	6,638,764	6,638,764	0	1,175,791	1,175,791	0	29,790	500,000

註：上表試算並未考慮解約費用，若富先生於108/1/1投保，108/12/31辦理解約，收取解約費用5%，於投資報酬率6%下，累計保單帳戶價值約新臺幣491,548元。

說明：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及保證最低身故金額試算以新臺幣計價為基礎，不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的匯兌風險。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包含保單帳戶管理費。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委提解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舉例的保單帳戶價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 計算說明

1. 保證身故基準額之計算

範例一：

梅小姐45歲，投保「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繳交保險費新臺幣2,400,000元，配置比例及首次投資配置日(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適用之匯率如下表，則保證身故基準額計算如下：

投資標的型態	投資標的	配置比例	首次投資配置日 (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	匯率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A投資標的	100%	107/3/1	30.00

說明：保證身故基準額 = 2,400,000 × 100% / 30.0 = 80,000(美元)

範例二：

梅小姐45歲，投保「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繳交保險費新臺幣2,400,000元，期初保證身故基準額為80,000美元，假設一年後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2,510,000元，其投資標的如下：

投資標的型態	投資標的	保單帳戶價值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A投資標的	2,500,000(新臺幣)
專屬帳戶	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10,000(新臺幣)
總計		2,510,000(新臺幣)

註：若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1) 部分提領：「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2)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說明：

情境一：(1)第1次部分提領，提領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新臺幣10,000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80,000 \times \left(1 - \frac{0}{2,500,000} \right) = 80,000 \text{ (美元)}$$

(2) 第 2 次部分提領，若 A 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2,500,000 元，提領 A 投資標的新臺幣 100,000 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80,000 \times \left(1 - \frac{100,000}{2,500,000} \right) = 76,800 \text{ (美元)}$$

情境二：(1) 第 1 次部分提領，提領 A 投資標的新臺幣 10,000 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80,000 \times \left(1 - \frac{10,000}{2,500,000} \right) = 79,680 \text{ (美元)}$$

(2) 第 2 次部分提領，若 A 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2,500,000 元，提領 A 投資標的新臺幣 100,000 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79,680 \times \left(1 - \frac{100,000}{2,500,000} \right) = 76,492.80 \text{ (美元)}$$

情境三：(1) 第 1 次部分提領，提領 A 投資標的新臺幣 10,000 元和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新臺幣 10,000 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80,000 \times \left(1 - \frac{10,000}{2,500,000} \right) = 79,680 \text{ (美元)}$$

(2) 第 2 次部分提領，若 A 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2,500,000 元，提領 A 投資標的新臺幣 100,000 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79,680 \times \left(1 - \frac{100,000}{2,500,000} \right) = 76,492.80 \text{ (美元)}$$

情境四：(1) 第 1 次部分提領，提領 A 投資標的新臺幣 10,000 元和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新臺幣 10,000 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80,000 \times \left(1 - \frac{10,000}{2,500,000} \right) = 79,680 \text{ (美元)}$$

(2) 假設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一年後未償還之借款本息為新臺幣 2,250,000 元，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2,500,000 元，其投資標的如下：

投資標的型態	投資標的	保單帳戶價值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A 投資標的	2,490,000 (新臺幣)
專屬帳戶	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10,000 (新臺幣)
總計		2,500,000 (新臺幣)

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達保單帳戶價值之 90%，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各投資標的之扣抵金額依比例拆分如下：

投資標的型態	投資標的	扣抵金額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A 投資標的	$2,250,000 \times \frac{2,490,000}{2,500,000} = 2,241,000$ (新臺幣)
專屬帳戶	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2,250,000 \times \frac{10,000}{2,500,000} = 9,000$ (新臺幣)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79,680 \times \left(1 - \frac{2,241,000}{2,490,000} \right) = 7,968 \text{ (美元)}$$

範例三：

梅小姐 55 歲，投保「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2,400,000 元，期初保證身故基準額為 80,000 美元，假設無部分提領及保險單借款，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本公司根據保險金申請文件備齊日為基準日，並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計算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給付金額如下：

投資標的型態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價值	匯率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A 投資標的	72,000 (美元)	29.2
專屬帳戶	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200 (美元)	29.2

說明：保單帳戶價值 = (72,000+200)×29.2 = 2,108,240(新臺幣)

保證身故基準額(換算新臺幣) = 80,000×29.2 = 2,336,000(新臺幣)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 Max(保單帳戶價值, 保證身故基準額)

= Max(2,108,240, 2,336,000)

= 2,336,000 (新臺幣)

2. 年金領取範例說明

富先生 50 歲，投保「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於 71 歲之保單週年日後開始領取年金，當時累計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1,639,632 元，年金給付約定為分期年金：

- 以保證期間 20 年為例，富先生每年可領取年金金額約新臺幣 77,644 元，若富先生在保證期間內身故，本公司繼續給付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計算說明

- 假設年金現值因子約 21.1174，預定利率 1.5%
- 年金現值因子係依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年金給付方式計算而得。
- 各年度年金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 / 年金現值因子
 = 1,639,632 / 21.1174
 = 約新臺幣 77,644 (元)

三、費用表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帳戶管理費	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列費率： 第1年：每月0.2%/月；第2年：每月0.1%/月；第3年起：0%
三、身故保證費用		每年收取保單帳戶價值之0.50%，且已反應於一般投資標之投資標的經理費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經理費	專屬帳戶：已反映於宣告利率，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7%，包含本公司收取之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身故保證費用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委託報酬，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 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 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三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壹仟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累計次數。
	7. 其他費用	無
五、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第1年：5%，第2年：4%，第3年起：0%
	2. 部分提領費用	第1年：5%，第2年：4%，第3年起：0%
六、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投資相關費用若調整或變更應收取之相關費用致超過費用表所載比例時，本公司得依其變動幅度調整之。
 *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將於三個月前公布於公司網站。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並無自連結標的交易對手取得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四、投資標的簡介 (欲查詢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本公司為您精選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您可依照自己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變化來挑選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一)、投資標的說明一【專屬帳戶】

基金 型態	投資 種類	投資 地區	投資標的	投資 地理 分佈	基金規模	投資績效 (%)			年化標準差 (%)			計價 幣別	發行/總代理 /管理機構 名稱及地址
						一年	二年	三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專屬帳戶			美元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	-	-	-	-	-	-	-	美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數據資料來源：N/A

數據資料日期：N/A

美元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p>1. 專屬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專屬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專屬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專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p> <p>2. 專屬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專屬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p> <p>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p> <p>4. 專屬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p> <p>5. 專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二)、投資標的說明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享得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富邦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享得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下簡稱本投資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投資內容與事項

1. 投資管理事業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施羅德投信)
2. 投資管理事業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9樓
3.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委託投資種類：全球組合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5. 委託投資性質：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
6. 型態：開放式
7. 委託投資範圍：投資海外；全球
8. 風險收益等級：RR3
9. 計價幣別：美金
10.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11. 資產規模：NA
12. 投資經理人：陳雅真
13. 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 投資起始日：民國107年5月7日
15. 本投資帳戶各項費用彙整：

項目	費用(年率)
經理費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7%
保管費	按每一營業日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以固定年費率0.08%逐日累計計算之，每月最低收取440美元整(即專戶維持費)，以美元支付。

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年度本投資帳戶管理費及身故保證費用，由施羅德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本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施羅德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投資目標及經營原則：

本投資帳戶運用「被動式股債平衡投資策略」和「波動率管理程序」投資於風險性資產與非風險性資產，以追求中長期投資成長和累積退休金準備為目標。

在波動率風險管理上，將透過多元資產團隊獨創的平均年化波動率風險管理程序，追求本投資帳戶在任一時點，在未發生市場系統性風險等極端/特殊情事之前提下，盡最大努力使本投資帳戶之平均年化波動率貼近9%。然而，若本投資帳戶在保留現金管理所需的非風險性資產部位後，已充分投資於風險性資產，惟本投資帳戶之平均年化波動率卻仍無法貼近9%時，不在此限。(本項後段主要係在說明，在充分投資於風險性資產之前提下，仍有可能發生平均年化波動率低於9%的情況，可能原因例如市場經濟緩和復甦，風險性資產之價格皆穩定但未達到劇烈上漲。)上述平均年化波動率貼近9%的管理模式並不代表本投資帳戶之最低下方風險或最大累積淨值跌幅或年化波動度之

保證。

◆本投資帳戶提解內容(含提解來源、提解計畫、提解調整機制、提解給付方式及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如下：

1.提解來源：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若本投資帳戶於提解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10.3美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0.0433美元為原則提解委託投資資產；若提解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8.3美元且小於10.3美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0.0338美元為原則提解委託投資資產；但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8.3美元，則本投資帳戶不提供任何提解。

每月定期資產提解條件如下表：

月份/條件	提解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NAV)級距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
每年 1~12 月	NAV ≥ 10.3	每單位提解 0.0433 美元
	10.3 > NAV ≥ 8.3	每單位提解 0.0338 美元
	8.3 > NAV	不提解

3.提解給付方式：

(1)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現金

(2)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

(3)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號，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付款日：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4.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將依施羅德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所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並應以書面方式送達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於接獲通知後，於網站公告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5.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本投資帳戶投資績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投資報酬率 (含每月提解)	-	-	-	-

1.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本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為民國107年5月7日，目前無過去績效可供參考)；

2.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3.含提解報酬率計算公式為：含資產提解金額報酬率=(期末單位淨值-期初單位淨值+期間累計每單位提解金額)/期初單位淨值；

4.本投資帳戶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本投資帳戶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本投資帳戶未來之最低收益，施羅德投信不保證本投資帳戶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本投資帳戶風險係數(%)：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年化標準差 (含每月提解)	-	-	-	-

1.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本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為民國107年5月7日，目前無過去風險係數可供參考)；

2.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標準差，以「-」表示。

◆本投資帳戶投資限制：本投資帳戶資產運用與管理，以下列範圍為限並應遵守下列情事：

1.本投資帳戶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含ETF)。

2.單一子基金(含ETF)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ETF投資限制：

- 單一ETF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保險法令開放前，不得投資於期貨相關、槓桿操作型、放空型與合成型ETF且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得由富邦人壽及施羅德投信雙方另行協議進行修改；保險法令之開放應由富邦人壽負責通知施羅德投信；

- 標的名稱不得有下列用語：L Short、L Ultra、Ultra Short、Ultra Pro、Ultra Pro Short、Bull 2X、Inverse 2X、Bear 3X、並需由施羅德投信透過Bloomberg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並提供富邦人壽參考。

4.不得投資於全額交割股票；

5.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6.不得放款或提供擔保。

7.不得進行新臺幣對外幣間的匯率交易投資及避險操作，外匯交易投資及避險工具包括(但不侷限於)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匯率期貨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惟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得再由雙方協議進行修改；保險法令之開放應由富邦人壽負責通知施羅德投信。

8.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進行非涉及新臺幣之匯率交易投資及避險操作，從事包含(但不侷限於)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匯率期貨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

9.從事非涉及新臺幣之外匯避險交易之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帳面價值；但因市場波動因素導致投資避險金額有逾上開額度情形，且投資經理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後，已符合投資避險額度規定者，不在此限。

10.不得從事外匯(非涉及新臺幣相關之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如期貨(Futures)、選擇權(Options)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改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進行修改；保險法令之開放應由富邦人壽負責通知施羅德投信。

11.本投資帳戶資金應儘量避免參與所投資基金或ETF之配息與配股，同一子基金或ETF有配息與不配息類別選擇時，應以投資不配息類別為優先選擇。

◆本投資帳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不得逾越金管會之規定)：

1.現金。

2.存放於金融機構。

3.外幣短期票券或附買回交易。

4.已於中華民國境內核備的境外貨幣型基金或短期固定收益型/流動型基金。

5.其他經金管會規定者。

前述所稱閒置資金，係指本投資帳戶資產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外之其他具流動性之資產。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相關資訊揭露。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陳雅真

學歷：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經濟管理碩士

經歷：施羅德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2015.12.21~迄今)

合庫投信基金及全委經理人(2013.5~2015.12)

復華投信協理/基金經理人(2006.03~2013.04)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與部門主管：莊志祥

學歷：Post Graduate of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經歷：施羅德投信投資部雙投資長(2017.9.01~迄今)

施羅德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2010.8.19~2017.8.31)

柏瑞投信基金經理人(2007.10~2010.02)

以上人員最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與揭露

施羅德投信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無

◆投資或交易風險之揭露

施羅德投信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以確保受託管理資產之安全，並以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施羅德投信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本投資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一)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二)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三)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本投資帳戶每月所提解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提解比率已超過本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其本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此外，本投資帳戶的提解可能由本投資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本投資帳戶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帳戶進行提解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六)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風險：透過施羅德多元資產風險管理程序來管理波動風險，未必有可能在所有環境和市場下達到最理想的效果；其次，施羅德多元資產風險管理程序旨在透過減少股票等證券市場的投資來管理波動風險，惟亦可能造成本投資帳戶無法完全捕捉股票等證券市場升勢。當股票等證券市場上漲時，由於在若干情況下(特別是在市場復甦初期)，本投資帳戶在股票等證券市場的投資相對較低，所以本投資帳戶的表現可能也相對較環球股票基金遜色；

(七)整體投資帳戶之匯率變動風險與成本：投資經理人將依專業判斷及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決定整體帳戶所投資的各幣別外匯曝險部位及策略。外匯曝險部位及策略之影響將反應於整體投資帳戶之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本投資帳戶之績效表現；

(八)其他投資風險。

附表一、可供投資之子基金一覽表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進取股票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大型股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中小型股票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小型公司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股票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歐元)
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股票 (美元對沖)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股票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日幣)
1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股票 (美元對沖)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1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1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亞洲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1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優勢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1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債券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1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債券 (美元對沖)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1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策略債券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1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企業債券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1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高收益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1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元債券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2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元流動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2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債券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歐元)
22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II 級類別(累積股份)
23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X - 2 類
24	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 I - 2 類
25	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 I - 2 類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美元)
26	瑞銀 (盧森堡) 美元基金 (美元) I-A1-累積
2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核心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2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收益債券 C 類股份 - 累積 (美元)
29	Vanguard S&P 500 ETF
30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31	SPDR S&P 500 ETF Trust
32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USD Acc

序號	子基金名稱
33	Vanguard S&P 500 UCITS ETF
34	HSBC S&P 500 UCITS ETF
35	SPDR S&P 500 UCITS ETF
36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37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38	iShares Core EURO STOXX 50 UCITS ETF EUR Acc
39	SPDR EURO STOXX 50 ETF
40	Luxor EURO STOXX 50 DR UCITS ETF - D-EUR
41	UBS ETF EURO STOXX 50 UCITS ETF
42	Nikkei 225 Exchange Traded Fund
43	Daiwa ETF Nikkei 225
44	iShares Core Nikkei 225 ETF
45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ETF
46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47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48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49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50	Schwab U.S. Aggregate Bond ETF
51	SPDR Portfolio Aggregate Bond ETF
52	iShares EUR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EUR Dist
53	iShares Core UK Gilts UCITS ETF GBP Dist
54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55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56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57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1-3 Month T-Bill ETF
58	iShares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USD Dist
59	iShares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USD Hdg Acc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施羅德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施羅德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內之基金資訊**僅供參考**，詳細資料請見各基金公司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之新增與終止。

※本保險商品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已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管無誤。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為維護投資人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1. 海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請投資人逕自上網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或本公司「富邦人壽網站/投資型商品專區」，網址：

<http://invest.fubonlife.com.tw/w/index.asp>，可連結至各公司相關網站。

五、風險揭露

(一)、中途贖回風險：

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解約或部分提領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縱使選擇確定最低年金給付，亦不保本保息。

(二)、匯兌風險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四)、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五)、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六)、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七)、投資風險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六、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企業簡介：

隨著 2017 年全球經濟回穩，富邦人壽憑藉穩健經營的策略再創佳績，稅後盈餘達 324.88 億元(EPS 約為 3.92 元)，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745 億元，總保費收入達 5,154 億元。同時深受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民眾的肯定，除六度榮獲《世界金融雜誌》評比為「台灣最佳保險公司」，在公益關懷上榮獲「2017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社會公益發展獎」，更分別獲頒《天下雜誌》「2017 年金牌服務業調查」保險業第一名、囊括保險信望愛獎 14 項、保卓獎 6 項大獎，並勇奪《第六屆保險品質獎》「知名度最高」、「業務員最優秀」、「理賠服務最好」、「最值得推薦」四項冠軍殊榮，更是保險系所畢業生最嚮往加入壽險公司。

正向四力併進 建構安全防護網絡

富邦人壽以提升業務年輕力、據點擴散力、商品多元力、服務科技力四大方向，致力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近年來推行業務「創業制」，成功吸引不少有志青年加入，與 2016 年相比淨增超過 2500 人，再度傲視同業，整體業務人力已突破 2.4 萬人。而推行多年的「大無疆計畫」，將保險關懷服務深入城鄉，把每個服務據點打造成「友善好鄰居」，形成社區支持的正向力量。

以創新保險商品落實社會責任，富邦人壽推出首張連結計步 APP 的「天行健」外溢保單，有效幫助民眾達到健康促進的功能；而面對高齡少子化社會來臨，積極推動「小額終身壽險」，讓國人以親民的保費來提升生命尊嚴保障；同時正視年輕世代普遍保障不足的議題，以開創「十在好漾專案」零件式保單，協助青年輕鬆建構醫療、意外和壽險保障金三角。

在金融科技發展上，富邦人壽深信保險是充滿溫度與關懷的軟性商品，需透過人與科技完美結合，啟動「行動業務員 3.0」專案，讓業務夥伴運用最新的科技，確實滿足客戶與未來發展所需，同時開辦「視訊理賠服務」，減少保戶取得生存文件的舟車勞頓，實踐保戶「關懷零距離」的理想。

推展樂齡生活 鼓勵運動促進健康

富邦人壽致力推展樂齡生活理念，攜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持續推廣防走失「愛的手鍊」，與全台醫院失智共照中心建立合作模式，主動提供失智症確診患者免費手鍊，成功協助超過 2300 位患者減少走失疑慮，同時推動「幸福滿憶圓夢計畫」號召民眾慨捐，共同幫助協尋中心維運及弱勢長者完成夢想，也將關懷高齡精神帶進校園，舉辦「高齡關懷桌遊及守護天使」課程，培訓近千名學子成為「校園長照大使」，參與社區長輩關懷活動促進代間融和。而為推廣「從老到小」樂齡運動風潮，除為大專青年舉辦的系際盃與冠名贊助 UBA 賽事外，並特別舉辦專屬熟齡球友的「不老勇士 GO 來盃」，鼓勵全民透過維持規律運動來預防高齡風險，期望為台灣型塑嶄新的樂齡生活，傳遞正向品牌精神！